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元狱减字第1号

罪犯钱羊沙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羊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钱羊沙限制减刑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(2023)云刑核989032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25刑初72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钱羊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钱羊沙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。

罪犯钱羊沙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基本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次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、限制减刑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羊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阿钩，男，199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阿钩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阿决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阿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艾龙，男，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08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艾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白绍祥，男，1970年5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绍祥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

罪犯白绍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2号

罪犯白帅，男，1991年5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。

罪犯白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帅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白玉龙，男，2000年4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玉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

罪犯白玉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包东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包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蔡登均，男，1991年9月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重庆市彭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(2023)云2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登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登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

罪犯蔡登均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登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4号

罪犯蔡世强，男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世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9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蔡世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蔡世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世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曹明波，男，1988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明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曹明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曹玉杰，男，1989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玉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玉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曹玉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陈桂磊，男，199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桂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45年7月18日止。

罪犯陈桂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桂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陈伟杰，男，2005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陈伟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3 号

罪犯陈文忠，男，196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(2024)云08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45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

罪犯陈文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陈玉国，男，1985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罪犯陈玉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陈云虎，男，1986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。

罪犯陈云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陈子俊，男，2002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子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陈子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刀健文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健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刀健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刀旭宏，男，1983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082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旭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刀旭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旭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邓成刚，男，1985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2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成刚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终结执行)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41991.86元(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成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。

罪犯邓成刚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邓军，男，1990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总和刑期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 1926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邓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邓志明，男，1991年12月1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志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志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志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

罪犯邓志明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志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点相，男，1978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点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法院回复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点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点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段明军，男，1983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82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明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 (2024)云 0823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（羁押抵刑 14 日）止。

罪犯段明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方希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3) 云 253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希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 (2024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方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高保刚，男，1987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保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34年6月12日止。

罪犯高保刚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高明明，男，1985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明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追缴赃款 829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高明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高牛保，男，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牛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高牛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牛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高为价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为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7 年 2 月 6 日止。

罪犯高为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为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高小龙，男，1990年6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(2024)云28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小龙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罪犯高小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高云宇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云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云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高云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

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龚尔鹏，男，1992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4) 云 082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尔鹏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龚尔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尔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郭世豪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世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091.63 元（截止 2025 年 10 月持续每月履行 500 元）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22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世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郭世豪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何行金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行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。

罪犯何行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行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何乃富，男，1956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19) 云 0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乃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止。

罪犯何乃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乃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3号

罪犯贺亮，男，199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亮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贺亮定罪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

罪犯贺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亮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贺鹏飞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乡宁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 (2019) 云 0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止。

罪犯贺鹏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胡照阳，男，1987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8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照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。

罪犯胡照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照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花山兴，男，1962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花山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花山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花山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黄小保，男，1987年12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36年10月8日止。

罪犯黄小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2 号

罪犯甲三，男，1977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三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甲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5号

罪犯贾代华，男，1962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代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代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6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。


罪犯贾代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

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代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老三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老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32 年 6 月 8 日止。

罪犯老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1 号

罪犯李方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082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65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李方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李高发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 (2021)云 2528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高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高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高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李贵洪，男，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2528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退赔 4256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503.34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贵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3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贵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

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李红星，男，1947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184 元（已赔偿 8970.33 元，余款 20213.67 元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司法救助后终结执行。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李红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李鸿宇，男，1997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(2023)云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鸿宇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；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**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（已履行）**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30年4月12日止。

罪犯李鸿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鸿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李加发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发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加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5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李加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李建伟，男，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802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建伟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建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李建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

9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加者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94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4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李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李三龙，男，1973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三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李三龙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李沙咀，男，2002年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沙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。

罪犯李沙咀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沙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李绍勇，男，1999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具有前科情节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4) 云 042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李绍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元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李世兵，男，1987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(2023)云28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

罪犯李世兵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6年0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李双前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3)云 0827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双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李双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李文红，男，1981年9月3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被告人李文红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

罪犯李文红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元狱减字第3号

罪犯李文明，男，1979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。

罪犯李文明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李旭，男，2001年4月2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。

罪犯李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李亚西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李亚西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李张啊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42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张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8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张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张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李忠才，男，1990年4月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33年3月10日止。

罪犯李忠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李作三，男，1983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作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李作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作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林荣松，男，1989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止。

罪犯林荣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2 号

罪犯刘富隆，男，199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(2023)云082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富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终结执行)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止。

罪犯刘富隆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富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0 号

罪犯刘海涛，男，1996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围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2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刘海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刘世寒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世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刘世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刘伟，男，1981年6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。

罪犯刘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刘兴林，男，197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林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。

罪犯刘兴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3 号

罪犯刘雪兵，男，1996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雪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雪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刘雪兵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刘雪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陆翔，男，1976年8月9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3642.02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赔偿被害人131858.15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。

罪犯陆翔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罗兵，男，1989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有一次前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82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该院又作出（2023）云 0824 刑初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罗兵自愿赔偿申请人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罗兵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强奸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罗炳辉，男，1990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奉节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炳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10日止。

罪犯罗炳辉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罗春林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有三次前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42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罗春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累犯、抢劫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罗小华，男，1984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7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小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08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罗小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元狱减字第2号

罪犯保红波，男，1985年9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红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366.45元(已履行62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保红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

罪犯保红波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红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3 号

罪犯骆相平，男，1968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相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骆相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马祥福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祥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8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马祥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0 号

罪犯聂立发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立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止。

罪犯聂立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立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爬二，男，198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3) 云 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爬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爬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刑终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爬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爬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爬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庞开林，男，1989年3月1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开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开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庞开林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开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彭朝开，男，2004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朝开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。

罪犯彭朝开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朝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4 号

罪犯彭朝周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朝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2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彭朝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朝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普俊玉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俊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俊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普俊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俊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桑门，男，2000年10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桑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对上诉人桑门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81569243号刑事裁定，一、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924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桑门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924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桑门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三、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49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桑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

罪犯桑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6年01月16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邵维航，男，1997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维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邵维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维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邵应奎，男，1972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503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应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2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应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8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邵应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应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2 号

罪犯石木三，男，1983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木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石木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石生里，男，1998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生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 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石生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生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苏阿文，男，1982年2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(2024)云04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阿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

罪犯苏阿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5 号

罪犯苏寿林，男，2004年8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(2024)云25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寿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(2024)云25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。

罪犯苏寿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唐洪平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2528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洪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4256 元（同案已履行）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3.34 元（同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洪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3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唐洪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唐瑞华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19)云 08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瑞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唐瑞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田应龙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应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田应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王朝兵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朝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2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王朝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王骜聪，男，2005年1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(2024)云04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骜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。

罪犯王骜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骜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王杰，男，1981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罪犯王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王进平，男，1980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进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进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2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王进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4 号

罪犯王育青，男，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玉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育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履行 1000 元结案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王育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育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邬永胜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 (2023)云 25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邬永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邬永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3 号

罪犯吴彬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彬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0 元(终结执行)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22241991.86 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。

罪犯吴彬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吴成相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成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2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34 年 9 月 9 日止。

罪犯吴成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成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6号

罪犯吴德勇，男，1983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德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6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5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9年9月5日止。

罪犯吴德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德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吴勇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汉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。

罪犯吴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9 号

罪犯肖福祥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5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福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0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肖福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肖后成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毒品再犯，前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后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肖后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毒品再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徐朝向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朝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10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。

罪犯徐朝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朝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徐金明，男，1990年8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2528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金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256元（同案已履行）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3.34元（同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3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止。

罪犯徐金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从严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许绍杰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绍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绍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1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许绍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绍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岩兵，男，1981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岩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岩光丙，男，1996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24) 云 08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岩光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岩坎乱，男，1984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前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4) 云 2822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岩坎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4 号

罪犯岩来，男，1987年10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9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岩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5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岩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岩章嫩，男，2001年6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35年4月4日止。

罪犯岩章嫩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杨斌，男，1996年9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日起至2028年4月1日止。

罪犯杨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杨德发，男，1981年3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德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5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。

罪犯杨德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杨开国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3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杨开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杨坤，男，198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36年10月30日止。

罪犯杨坤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杨明珠，男，2006年6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罪犯杨明珠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杨牛然，男，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牛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（法律援助 20000 元，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杨牛然自上次**获得减刑**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**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**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牛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杨启云，男，1983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启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启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启云定罪量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34年6月20日止。

罪犯杨启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杨润超，男，2002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润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罪犯杨润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润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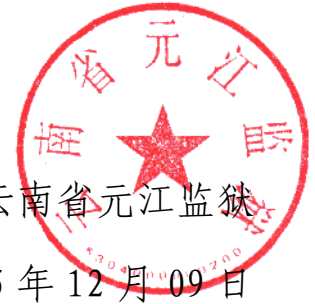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50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退赔被害人 10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（羁押抵刑 31 日）。

罪犯杨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8 号

罪犯叶平，男，1981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平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罪犯叶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矣海，男，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矣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矣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4 刑终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矣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110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矣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易春旭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春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春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易春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春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扎保，男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(2024)云08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。

罪犯扎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2001年2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。

罪犯扎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张福荣，男，1976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荣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。

罪犯张福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张鲁强，男，1981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鲁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，追缴赃款人民币829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。

罪犯张鲁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张茂林，男，1986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 042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茂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张茂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召共恩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召共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召共恩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召共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48 号

罪犯赵洪亮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明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4) 云 252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洪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赵洪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4 号

罪犯郑章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监利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04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04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郑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7号

罪犯钟明荣，男，198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(2024)云08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明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。

罪犯钟明荣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明荣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99 号

罪犯周功勇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功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功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3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功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罪犯周功勇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功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周坤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坤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周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16 号

罪犯朱明进，男，2003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0428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明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24) 云 04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24) 云 0428 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明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与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46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朱明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朱世辉，男，2001年8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世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世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32年1月3日止。

罪犯朱世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朱新强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824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新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6968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新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8 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（已扣除监委留置的 183 日）。

罪犯朱新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职务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09 号

罪犯朱旭斌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旭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旭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朱旭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祝应富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应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 日止。

罪犯祝应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24日